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1亿元。

为优化整体贷款结构，最大程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向个别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额度，调整后授信总额度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银行名称	调整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调整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1.5	调减 0.3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0.8	调减 0.2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1	调增 0.5 亿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0	调减 1 亿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0	1	调增 1 亿元
合计	4.3	4.3	——

除以上调整外，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新《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